

附件 1

首次承包商预选库履约评价说明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区代建局）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与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结合本次履约评价工作开展实际，现对评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鉴于承包商预选库建库完成后本季度还未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参评单位（正选单位和备选单位）入库前（自 2011 年至今）参与基建办作为业主实施项目的履约情况。

二、参评单位参与基建办作为业主实施的项目，指作为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等中标承接的项目（不包括专业分包项目）。

三、履约评价正面清单（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序号中的 4 和（综合督查考评）序号中的 14，对参评单位入库前已实施的所有项目（含完工及在建）给予加分评定；其余为参评单位在入库前（自 2011 年至今）实施至今仍在开工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

四、参评单位首次评价计分：50 分+参评单位各个项目加减分小计/在建项目评分个数+正面清单综合督查考评项第 14 项评分。

五、承包商预选库类别与评价项目类别匹配，即：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参评单位仅对参与基建办作为建

设业主实施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进行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参评单位仅对参与基建办作为建设业主实施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进行评价。评价项目

六、对参评单位入库前（自 2011 年至今）参与基建办作为建设业主实施的已完工项目如出现相关评分事项遗漏的，在后续履约评价时一次性补报计取。